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云交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交安监〔2021〕53号）和《岳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市“打非治违”工作要求，巩固近年来全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成果，防止市场反弹，持续保持“打非”“治违”并重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安全、有序、稳定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隐患清零”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理念，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其职能转隶，重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系，通过集中执法力量、部门联勤协同，按照“区镇联动、部门配合、突出重点、务实创新、深入推进”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部门协同共治，进一步持续加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力度，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铁的决心、铁的手段、铁的纪律，持续保持“打非”“治违”并重的高压态势，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开展全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余宏良任组长，副局长方大立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周凯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肖建波、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王松斌、区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站长田新云任副组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相关股室负责人、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局安全监督股负责统筹协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和全区交通运输执法力量调配。

三、工作对象与主要任务

（一）道路旅客运输

1. 查处无经营许可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为(含营转非大客车、农村面包车、7-9座小型乘用车等)；

2. 查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

3. 查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为(含班线客车违规从事包车、旅游包车违规从事班线客运或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等)。

（二）道路危货运输

1. 查处无经营许可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2. 查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3. 查处驾驶员、押运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质的行为；

4. 查处未按要求填报危货电子运单的行为；

5. 人为关闭车辆动态监控设施设备的行为。

（三）出租车运输

1. 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经营的行为；

2. 查处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变相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

3. 查处巡游出租车未办理注册手续、未备案擅自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活动的行为（“黑代驾”）；

4. 查处巡游出租车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收费等违反经营管理的行为。

（四）公路路政执法

1. 查处货运源头企业未规范装载或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等行为；

2. 查处货运源头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配置称重设备、监控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正常运行的行为；

3. 按省市区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整治行动；

4. 提升非现场执法违法超限线索按期审核率、立案率、结案率；

5. 积极开展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6. 强化涉路施工监管，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涉路施工行为。

（五）交通工程建设

1. 查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违法施工的行为；
2. 查处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的行为；
3. 查处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行为；
4. 查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项目参建单位无相关相应资质证件、证件不全或过期、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
5. 查处企业出借或变相出借资质的行为。

四、时间安排

2023 年全年。

五、工作措施

（一）依职履责，部门联动。依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全域展开，强力推进“打非治违”工作，要加强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联系与沟通，同频共振，开展跨区域执法联动。

（二）科技引领，有的放矢。一方面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部门资源共享，整合各类信息，依托技术支撑，精准打击；另一方面加强与协会、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等的联系、沟通，及时准确掌握非法、违法情况以及在案件调查时深挖，摸清底子、排查线索，有的放矢，精准打击。

（三）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密切与交警、市场监管、工信、旅游（文化）、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加强沟通、信息共享，部门联勤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合力，提高执法效果。

(四) 畅通信息渠道，营造舆论氛围。加强与广大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沟通，建立广泛的信息来源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群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12328），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要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要做到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公正。要加强社会面的动态掌握，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置执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 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各单位和相关股室要结合工作实际，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细致地排查，突出重点，结合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货运输、旅客运输、公路路域环境、交通工程建设等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和打击重点，对整个行动的开展和推进进行全面、周密的部署与安排。

(四) 注重实效，强化考核。要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取得支持，在政府指导下开展工作，不断完善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督促检查，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计分表》见附件2），纳入年终工作目标考核考评，对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等问题突

出的予以通报、约谈。各单位每月按时报送“《全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月报表》”（见附件3），每季度报送“打非治违”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总体情况、典型案例、工作亮点以及上级交办督办抄告移送事项落实情况等。

附件：1.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细则（试行）

2.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

3.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月报表

附件1: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细则（试行）

为有效推动全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有效治理交通运输市场当前比较突出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交通运输法治秩序，最大程度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根据《岳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岳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细则》和《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制订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2023年我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交办督办抄告移送事项案件办理情况等。

二、考核对象

全区有交通运输行政监管和执法职能的机构。

三、考核方式

采取“书面资料报送情况计分为主、现场复核为辅”方式进行。每月进行资料计分，每季度进行现场复核。复核以辖区工作开展情况为主，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并全面计分。

四、计分规则

计分实行 100 分制；将工作开展情况的评分计入局 2023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考评。

（一）每月根据各单位上报“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的书面资料情况进行计分；每季度参与市局排名通报。

（二）最后一个月结合开展复核工作，进行全区“打非治违”工作考核。书面考核和现场复核权重分别为50分。书面考核以11个月（第1个月为启动期，全区统一采取记0分）每月得分计算书面得分；现场复核采取100分制进行计分；最后再按0.5权重计算为各单位得分（具体见附件2：《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

附件2: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

(一) “打非治违”书面考核计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	备注
组织领导 (12分)	1、“打非治违”工作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计6分		
	2、有无整治工作方案和安排布置文件计6分		
	1、未上报月报表的每月扣8分		
	2、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月报表的每月扣3分		
资料报送 (每月8分 共计88分)	3、月报表内容不全或未按要求填报的每月扣4分		
	4、月报表未汇总县区基本情况的每月扣2分		
(二) “打非治违”现场复核计分细则			
组织领导 (10分)	1、区交通运输局发布整治工作文件计5分，无区交通运输局发布整治工作文件部署不计分。		
	2、具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计5分，有对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出租车运输、公路路域环境治理的专项工作方案计10分。		

道路旅客运输 (15分)	<p>1、对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集中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p>2、有按要求登记填写行政执法检查、巡查工作日志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非法营运处罚案件、7-9 座小型乘用车、农村面包车)</p> <p>3、登记造册建立道路旅客运输“打非治违”专项处罚（处理）台账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5分)	<p>1、对辖区内道路危险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进行集中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p>2、有按要求登记填写行政执法检查、巡查工作日志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p>3、登记造册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打非治违”专项处罚（处理）台账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出租车运输 (15分)	<p>1、对辖区内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进行集中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p>2、有按要求登记填写行政执法检查、巡查工作日志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p>3、登记造册建立出租车运输“打非治违”专项处罚（处理）台账计 5 分，无台账无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p>1、组织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计 3 分，无整治工作方案扣 1 分，无整治清单、佐证资料每项扣 1 分。</p>	
	<p>2、路域环境存量问题未整治清零的每处扣 1 分，新增路域环境违法行为未动态清零的每处扣 2 分。</p>	
<p>公路路域环境(10 分)</p>	<p>3、强化涉路施工监管，未经许可擅自涉路施工行为未立案查处处的每处扣 1 分。</p>	
	<p>4、新增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在督查中发现问题并通报的，每例扣 2 分。</p>	
	<p>5、未建立路政巡查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按照要求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并详实填写执法巡查日志的每缺少一日扣 1 分。</p>	
	<p>1、未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制度的扣 2 分，未每月对辖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并详实填写执法检查记录的每缺少一次扣 1 分。</p>	
	<p>2、未对检查发现的辖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或立案查处的每例扣 1 分。</p>	

超限运输治理 (10分)

3、未按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整治行动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无行动方案每项扣1分,无行动佐证资料的每次扣1分。

4、非现场违法超限线索按期审核率、立案率、结案率达不到省市工作要求的每项扣1分。

5、固定超限检测站未落实24小时工作制的扣1分,超限比例10%以上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实施卸载、处罚的每例扣1分。

6、治超工作开展不力被省、市在督查中发现并通报的,每例扣2分。

1、省级以上部门交办件落实计5分,未落实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

上级交办事项办理
(10分)

2、市级政府交办件落实计3分,未落实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3、市局交办督办件落实计2分,未落实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水上交通运输(15分)未纳入计分范围。

附件 3: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组织行政检查情况			对非违法违规、违规违章实施查处情况							
	检查次数	参加人次	受检企业	查处非法经营行为	查处违章经营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暂扣或吊销证照	警告、宣传教育	移送刑事责任	行政拘留	处罚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		人次	家次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											
出租车运输											
公路路域环境											
水上交通运输											
交通工程建设											
合计											

抄送：云溪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印发
